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2月 5日召开六届二十次董事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的议案》。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 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的闲置 白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,投资期限为白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。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 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《中国证券 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4号)

一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

序号	受托方	产品名称	产品 类型	金额 (万元)	起止期限	年化收益 率	赎回金额 (万元)	实际收益 (元)
1	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	"蕴通财 富·日增 利"S款	保本 浮动 收益 型	5000	2018年3月16 日至2018年3 月26日	2. 55%	5000	34931. 51

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18年3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 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4 号)。上述理财 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。

二、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,无委托 理财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8日